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技术”或“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由“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调整为“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的产品”。除调整投资品种外，原其他审议的事项保持不变。该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方能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期限不超过12个月，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额度有效期

上述投资额度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保本投资产品发行或发售机构、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对同一款投资产品的购买额度不得拆分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由“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调整为“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的产品”。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启技术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调整投资品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对光启技术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9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附件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传真或书面信函需在2026年1月22日17:00前送达公司)。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755-86581658

2、邮箱：ir@ke-t.cn

3、邮政编码：518057

4、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5”，投票简称为“光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26年1月19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日期：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由“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调整为“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的产品”。

持续督导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6年1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26年1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4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317号)，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1,42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15,229.8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818号验资报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6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2,044,3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998,982.4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9,342,394.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1,656,587.99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520号验资报告。

(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7号)同意，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7,5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379,903.00元，扣除券商整体交易的承销费用合计21,509,433.96元，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361,870,469.04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518Z009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及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类别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首发募投项目	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8801300002605	已注销
			96100078801700000793	已注销
首发募投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295400000882	已注销
首发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7605910901	已注销
首发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12907605910318	存续
首发超募资金	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12907605910611	存续
首发超募资金	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12907605910105	本次注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投项目	临港综合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九江路支行	457285738045	存续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投项目	高集成度模拟前端及数模混合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130919000108513	存续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投项目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25605000013001289677	存续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投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12907605910807	已注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12907605910000	已注销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结项。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类别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首发超募资金	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12907605910105

上述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专户结余资金360.08元(利息扣减手续费等)已全部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6-002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钱明颖女士(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立”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德科立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钱明颖女士；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582,854股，占德科立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1月9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钱明颖	16,958,354	10.71%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德科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钱明颖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582,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钱明颖	1,582,854	1.00%	9.33%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国泰海通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1月9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国泰海通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以国泰海通收到《认购报价表》的时间(以本次询价转让国泰海通指定邮箱收到《认购报价表》的系统时间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582,854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582,854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国泰海通

联系部门：国泰海通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ibd_ecmdkl@gtht.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3803266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德科立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德科立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6-001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周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41,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83%。上述股份中550,97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于2023年8月9日上市流通，24,960股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取得的股份，并于2025年6月30日上市流通，165,291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周建华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32%。

近日，公司收到周建华先生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周建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41,221股
持股比例	0.46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50,970股 股权激励取得：24,96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5,2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周建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数量	1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9日～2026年4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6.88～153.7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970,903.3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63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32%
当前持股数量	641,22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405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116,43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6,25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9,366,43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0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00股，并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1,576,676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0.9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423,324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9.0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对应股东合计20名，股份数量为109,366,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8%。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23,116,436股，对应股东4名；除战略配售限售股外，首发部分限售股数量86,250,000股，对应股东16名。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月22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福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部分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源信诚(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星控股有限公司、SK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海通中小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佳裕宏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聿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幸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3)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部分限售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3)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并应符合届时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对国有公司持股退出的要求、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5)根据现行规定，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届时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遵守届时的新的规定。(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予以赔偿并承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责任。”

(三)部分战略配售股东的相关承诺

战略配售股东长存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兴福电子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芯联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承诺其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